

聲 請 書

具保人 曾於民國 年 月 日以 年度 字
第 號被告 涉嫌 案繳納刑事保
證金新臺幣 元正在案；現因該案保證之原因業已
消滅，上述保證金應予發還。因具保人已死亡，請准予繼
承人 領取上述保證金，並同意支票
領款人為 。

此 致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（ 股）公鑒

聲 請 人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